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8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大樹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3
1、114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賴大樹被訴竊盜及毀棄損壞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）部分再
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辯論終結後，被告賴大樹與告訴人陳冠志已於民國113
年11月21日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乃論之罪（即
毀棄損壞罪部分）之告訴，爰命就被告被訴竊盜及毀棄損壞
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）部分再開辯論。並定113年12月23
日上午11時3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續行審理程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其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